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我校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推动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和考核**

**第二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从学科、专业类别、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科研课题等不同层次，以科学研究、项目合作等为纽带，分门别类，建立和设立一定数量的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实践项目。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原则上每年一次。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的层次、规模等对遴选出的建设项目分类进行资助。未获研究生院立项资助的联合培养基地，学院可自筹经费立项建设。自筹经费立项建设的联合培养基地在下一年度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立的条件：

（一）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具有长期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意向，具有进一步拓展与我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潜力；

（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具备劳动、卫生、安全保障等举措；

（五）优先考虑吸纳我校研究生就业的单位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签定合作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双方根据协议要求加强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学校批准设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统一公布。

**第六条** 学校每3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地的保障条件、人才培养成效、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由学院和校内负责人负责进行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结束后学校将再次对其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其“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称号，退出建设序列。

**第三章 基地的管理体系**

**第七条** 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成立工作小组，由合作单位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人员共同组成，制定基地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发展与运行中的问题，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为联合培养基地配备督导员，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实践等方面的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院基地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学校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制定学校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基地的认定和考核工作；

（三）负责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基地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落实工作人员、督导员，负责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培养；

（三）为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保险；

（四）加强与合作单位、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掌握研究生培养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

（五）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实践的管理和质量保证。

**第十条** 合作单位工作职责：

（一）落实基地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二）负责基地导师队伍的建设，与学校共同进行导师队伍的考核与管理；

（三）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

（四）负责为基地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根据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五）根据实际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学校、合作单位、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导师**

 **第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答辩，指导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同时负责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对研究生在基地实践的工作和表现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基地导师积极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工作，积极参加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双方导师应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定期交流研究生思想、学习、生活等事项，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双方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至少应有2次以上面对面交流或讨论。

**第五章 研究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地进行联合培养时的基本要求：

（一）按照导师要求认真开展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基地一定的工作任务；

（二）在基地期间，参加基地组织生活；

（三）经常向学校及校内导师汇报思想、工作、生活情况；

（四）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应充分利用基地提供的实践平台进行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由学院和合作单位共同负责，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原则上应来源于合作单位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具有明确的行业或职业背景。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有关评审与答辩的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如必要应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相关方面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充分利用联合培养基地搭建起来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平台，与合作单位共同培养人才、研发项目、申报成果，解决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同时在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拉动产业发展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进入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主要指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型研究生也可进入基地进行培养，其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